

甲方合同编号：ZH-2025-082

乙方合同编号：2025WJ 241127A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珠江两岸片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海珠涌人行桥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2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服务内容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委托方）：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 方（承揽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互相监督，共同信守。

第一条：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珠江两岸片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海珠涌人行桥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海珠涌人行桥

范围及工程内容：

受委托方要求，对广州市海珠涌人行桥进行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工作，出具《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成果需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规划条件核实审批使用需求。

第二条：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

(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2)《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DB4401/T 166-2022；

(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GB/T 24356-2023;

(4)《广州市 GNSS RTK 城市测量技术规程》TMS/SV19-E-2022;

(5)《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 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6)《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7)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本条项下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2.技术要求

(1)采用广州 2000 平面坐标和广州市高程系统,按广州市地形图统一分幅和编号。

(2)本项目需采用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远程模式的三维坐标转换方法”发明专利技术以及“CORS 三维坐标在线转换系统”和“CORS 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条:提交成果资料

1.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4 份。

第四条:工期要求

甲方按第六条第 4 款约定的乙方资料清单提交项目全部资料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相应的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第三条约定的成果资料。

第五条:甲方义务

1.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开展本合同约定测绘工作所必须、合理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之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3.及时签收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时开展成果验收。但此条款并不免除乙方对成果资料内在质量、技术指标及最终可交付性的保证责任，甲方在后续使用或验收测试中如发现成果存在隐蔽瑕疵或根本性不符合合同目的的，仍有权依据本合同其他条款要求乙方修正及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测绘工作的实施，根据本合同第四条之工期约定完成全部测绘任务。

2.对成果资料和成果质量、内容之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并盖章确认。若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和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3.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资料。

4.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提供需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如在工作过程中需甲方补充提供文件、数据或对相关文件、数据存在疑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资料、数据后的【3】日内，一次性列出需补充的文件、

数据清单及存在问题，乙方未提出或者逾期提出补充文件、资料要求或疑问的，不得以甲方提供资料存在问题等理由迟延完成工作或对工作成果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抗辩。

5.测绘期间乙方应爱护现场设施，如有损坏需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对其人员及履行本合同的一切相关事宜承担全面管理责任。乙方须自行实施充分的安全、环保与舆情管理，确保作业合规，并对其人员行为导致的任何后果独立负责。对于非因甲方过错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过程、上下班途中或因乙方人员自身健康原因导致的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与本次工作有关的甲方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测量数据、规划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外传甲方的信息和资料，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乙方参与本次工作的全体人员也应遵守本保密义务，如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本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项目费用及结算

1.收费依据：

参考 2002 年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收费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 位	类别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数字化地 形图测量 (幅/DLG)	幅	1:500 Ⅲ 类	0.5	19340.32	9670.16	
2	E 级 GPS RTK 观测	点	Ⅲ类	3	3512.06	10536.18	
3	放道路、用 地界桩	点	--	13	648.58	8431.54	
4	放道路中、 边线桩	点	--	2	648.58	1297.16	
合计(元)						29935.04	
双方友好合作下浮 5%后合计(元)						28438.3	

2.本项目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贰万捌仟肆佰叁拾捌元叁角整 (¥28438.30),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6828.58 元, 增值税额为 1609.72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总价不随税率变化调整, 最终金额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涉及到上述表格未提及的内容, 在开始作业前, 双方应及时协商, 但合同金额不随工作量增减、市场价格波动等进行调整。

第八条：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1.在乙方完成成果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进行验收, 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费用。

2.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账号：3602000909001308342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请款函及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提交符合要求的上述文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4.因本项目款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支付时间实际为甲方正式收到乙方递交的全部符合支付条件的请款资料后，申请财政支付的时间。因政府财政资金安排问题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5.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除第七条第2款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任何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违反相关条款产生的争议和后果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因此已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乙方追偿，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如因此导致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目的正常使用成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甲方剩余款项无需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部分或全部分包、转包，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对应转委托项目相应的全部服务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对应转委托项目金额【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除上述违约责任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若甲方不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并应继续履行合同。

4.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需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罚款、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维权及取证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全部款项而无需取得乙方同意，乙方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

第十条：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全部归属于甲方，乙方拥有署名权和在本合同范围内的使用权。

----- 以 下 无 正 文 -----

(本页无正文，为《海珠涌人行桥规划条件核实测量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人：张辰

电 话：02083853342

日 期：2025年12月10日

乙方（承揽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邓兴栋 合同专用章



联系人：曾林洲

电 话：020-84396169

日 期：202 年 月 日